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本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沣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 83909818	0753-2511298 020- 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 83909880	0753-2511398 020- 83909880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bxnygd@sina.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1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 2、受新冠疫情、上下游供需变化及内外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幅度加大。
金融投资	-			

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息息相关，且其需求增速和宏观经济增长具有较强的同向性。随着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逐步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全国用电需求呈现缓慢增长，总体上我国电力供应较为宽松。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3.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变幅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3,381,677,111.20	3,389,822,822.16	-0.24%	-
固定资产	9,140,065,979.62	9,873,625,632.53	-7.43%	-
无形资产	621,635,210.87	603,017,251.46	3.09%	-
在建工程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1.42%	-
货币资金	4,160,508,064.92	2,841,561,556.23	46.42%	主要系本年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785,182.14	5,564,565.27	3957.55%	主要系一年内可抵扣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561,052.03	639,470,871.23	-50.81%	主要系一年以上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3.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159,672,229.83	5,626,823,268.01	27.24%	3,834,291,6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862,102.81	883,186,076.57	105.83%	462,891,2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968,887.17	728,531,780.49	132.93%	278,501,7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29,726.83	1,903,336,782.10	84.82%	982,660,768.78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41	104.88%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41	104.8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9.62%	增加 8.27 个百分点	5.3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9,301,617,062.35	18,986,191,019.39	1.66%	21,593,167,6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8,365,809.58	9,500,183,674.72	14.72%	8,858,432,290.98

5.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9,857,376.10	2,067,772,094.83	2,399,905,387.27	1,542,137,3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09,142.59	515,465,441.74	787,730,894.00	391,856,6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37,882.15	566,504,266.98	697,252,744.08	256,873,9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71,266.01	934,332,275.61	1,421,919,400.20	562,006,78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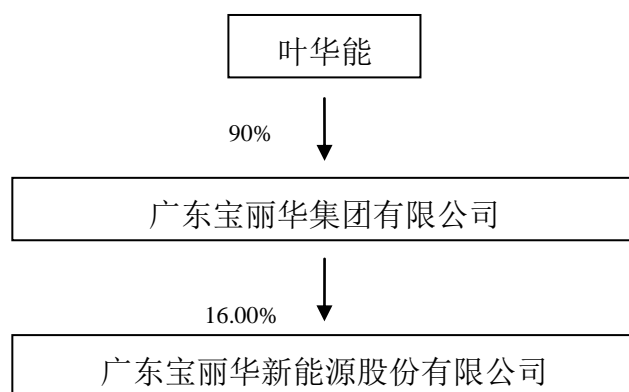
6. 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89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76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92,017,095		92,017,095	92,017,09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4.07	88,566,325	87,272,494	1,293,831	71,390,00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38	73,500,000		73,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73,077,889		73,077,8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7,797,000		27,797,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17,095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77,8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73,500,0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5,0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48,500,000 股。				

6.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 公司债券

7.1 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新01	112483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260,013,000元	6.0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宝新02	112491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91,233,500元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p>1、16宝新01付息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因原付息日2020年11月28日为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支付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p> <p>2、16宝新02付息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因原付息日2020年12月12日为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支付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p>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p>2020年6月12日, 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宝新01与16宝新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08),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稳定, 维持16宝新01信用等级为AA+, 16宝新02信用等级为AA+。</p>						

7.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43.53%	49.96%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19%	24.46%	增加 16.73 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7.26	3.01	141.20%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的经营概况

2020 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剧变，大变局给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深刻影响和严峻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凸显出了强大的韧性与活力，总量指标不断恢复、结构优化持续深入，开始打造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1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0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6,926.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4%，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7.62%、2.04%、2.66%、9.32%。第一产业用电量增幅较去年同期提升 4.8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73%，建筑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51%。第三产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幅近 2 成。制造业连续 7 个月保持较快增长，12 月创全年最高增幅；制造业大类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高于全省制造业水平，其中增幅较大的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医药制造业。（以上数据来自新华网）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86 号），广东省 2021 年年度市场交易电量为 2100 亿千瓦时，约占 2021 年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的 78%，年度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集中交易，成交电量达到 2100 亿千瓦时结束年度交易。该文同时提出“考虑 2020 年电力用户用电情况受疫情影响，2021 年用电需求按照 2019 年 1 月-12 月历史用电量的 15% 增长确定；2020 年开始用电的电力用户，2021 年用电需求按照 2020 年各月用电量的 8% 增长确定”。

1.2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2020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下，

全国上下万众一心、齐力抗疫，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优化业务模式，积极应对挑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抓电力业务稳定增长，力促金融投资特色发展，交出了一份运作规范、运营稳健、健康发展的企业发展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0 亿元，同比增长 27.24%；利润总额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1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 亿元，同比增长 105.83%；基本每股收益 0.84 元，同比增长 104.88%，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1.2.1 狠抓运营、主动作为，新能源电力实现快速增长

1.2.1.1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全员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到不停工不松懈，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126.85 亿千瓦时，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业务规模跃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1.2.1.2 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为广东省同批次核准项目进度最快的项目，为 2021 年全容量并网奠定了良好基础；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 1 亿元，进一步保障了工程建设发展需要。

1.2.1.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秉承“真诚实干、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以公司发电量为依托，审时度势，大力开拓电力营销市场。2020 年销售电量 6.40 亿千瓦时，是公司主动适应、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化发展核心能力的重要平台。

1.2.2 科技赋能、金融向善，新金融投资探索特色发展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金融发展要求，紧抓数字化发展大趋势，明确“科技赋能，金融向善，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全力打造数字银行、苏区银行、湾区银行、全球客商银行”的“2.0 版”发展战略，借助金融科技力量，以产业金融和消费金融双轮驱动，扎根苏区、融入湾区，向新而生，融合共生。

报告期内，梅州客商银行坚持数字化发展，设立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启动核心自建工程，与阿里云全面合作，加速数字化转型步伐；坚持特色化发展，推进温氏物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特色业务，发布“税银通”、“金柚贷”，在全国民营银行中率先推出抗疫专项金融产

品“抗疫贷”；坚持共赢发展，与国开行广东分行签订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共助微企，与嘉控集团、嘉城建设集团、华南康复集团、金马集团、中吉大地集团、红鹤集团、国美酒业集团、珠海飞航、江西北斗等企业全面战略合作；坚持创新发展，与互联网骨干企业一一五科技、紫晶存储、飞翔云、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深度合作，助力建设“客都智谷”；坚持规范发展，参加存款保险，更好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 230.8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净利润 6,039.09 万元，不良贷款率 0.032%，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绿色金融发展贡献了一份新力量。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7,131,078,746.97	2,337,445,692.38	41.76%	27.22%	6.49%	增加 11.34%个百分点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电力供应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或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受工厂年度结算习惯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传统春节前后通常为用电需求低谷期，整体电力需求的高峰期通常出现在二、三季度。从电力供给上看，水电电量受季节性汛期及枯水期影响较大，并进而影响火电电量供应；风电电量受风资源季节性影响，也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1,817,862,102.81 元，同比增加 105.8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二季度以来，受复工复产复市推进、经济活动恢复、气温较常年同期异常、煤炭综合成本有所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6. 面临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和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及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项准则的实施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 2020-033 号公告）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